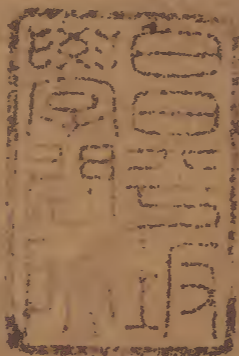


春秋五傳

三中

七



漢書門			
三	六	八	二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三	八	漢	
五	四	書	
兩	一		
六	三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412	
冊數	32	(7)	
函號	275	54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など開きが不鮮明な箇所あり

司已於事而竣。已於事畢事也竣退也。桓

公天問焉。於子之鄉有卷勇。

股肱之力秀出於眾者。人勇為

猶言傑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

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於事

而竣。桓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

有不慈於父母。不長弟於鄉

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上君長也

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下

春秋五傳 九年

左傳十四年春諸侯伐宋。齊請師于周。杜預欲

師假王命以示大順經書夏單伯會之。取成于宋。

人傳言諸侯總眾國之稱而還。

林周使單伯會齊伐宋宋不復再舉三國之名。何也。宋人背北杏之會。合諸

侯而伐之者。齊桓公也。會伐者無貶焉。故其辭平。

主謀伐鄭而欲求寵於諸侯。以定其位者。州吁也。

會之者。黨逆賊矣。故其詞繁而不殺疾之也。再舉

而列書者。甚疾四國之詞也。言之。音註復去聲音。

左傳附錄 鄭厲公自櫟侵鄭。音歷杜厲公以桓十五年

莊公十四年

四十二 會長堂

比去聲比阿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

竣是故鄉長退而脩德進賢桓

公親見之遂使役官役為也親見所進之

賢使為桓公令官長期而書伐

期年也伐功也書其所進在官有功者也

以告且選選其官之賢者而復用之復白也

曰有人居我官有功休德休美也

惟慎端慤以待時使民以勸緩

謗言待時動不違時也緩止也足以補官之

不善政謂前有闕者桓公召而與之

語言相其質也足以比成

事比輔也足以輔其官成其事也誠可立而授

之果可以立為大官則授之事也

設之以國家之患而不疚不疚不匱也豫設其國家之患難以

問之陳對退問其鄉以觀其所

不匱也然後問其鄉人果有才能而無大惡

能而無大厲厲惡也升以為上卿之贊贊佐也謂

之三選三選謂鄉長所進官長所選公所嘗相也國

春秋五傳九年

大陵獲傅瑕杜大陵鄭地傅瑕鄭大夫傅瑕曰苟舍我吾請納

君與之盟而赦之六月甲子傅瑕殺鄭子及其二

子而納厲公杜鄭子子儀也莊四年稱伯與齊陳子不以君禮成喪告諸侯也

初內蛇與外蛇鬪于鄭南門中內

蛇死六年而厲公入林先是鄭南門內一蛇與門外一蛇相鬪門內之蛇死後

公聞之問於申繻音須申繻曰

猶有妖乎對曰人之所忌其氣燄以取之妖

由人興也林子儀忌厲公奪國厲公忌子儀據位相忌之氣燄灼故致蛇妖之異妖由子

儀厲公相忌人無覺焉妖不自作人棄常則妖興

故有妖林若無覺隙可乘則妖不能自生人反常則為妖之根今厲公子儀棄其常道故有

之異厲公入遂殺傅瑕使謂原繁曰傅瑕貳林言子瑕

有二心殺子儀而納我周有常刑既伏其罪矣林諸侯皆用周法故言周

有常典納我而無二心者吾皆許之上大夫之事

謂卿也吾願與伯父圖之林願以此意與汝計之伯父謂原繁也且

寡人出伯父無裏言杜出奔時既無心腹之言相結人又不念寡

人杜入櫟時又無思念之意相通寡人憾焉對曰先君桓公命我

先人典司宗祏音石杜桓公鄭始受封之君宗祏宗廟中藏主石室也言已世為宗廟守

社稷有主而外其心其何貳如之林子儀既為社稷宗廟之

卷之三莊公十四年

四十三 會文堂

子高子退而修鄉鄉退而修連。

連退而修里里退而修軌軌退

而修伍伍退而修家是故匹夫

有善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

可得而誅也政既成鄉不越長

長幼不踰齒朝不越爵賢愚不背罷士

無伍無行曰罷無伍無與為伍也罷女無家

婦人以夫為家夫是故民皆勉

為善與其為善於鄉也不如為

善於里與其為善於里也不如

為善於家本其事行也是故士莫敢

言一朝之便皆有終歲之計莫

敢以終歲之議皆有終身之功

桓公曰伍鄙若何管子上言參其國而伍其

鄙丙汝既備故管子對曰相地

而衰征則民不移相視也衰差也視土地之

美惡及所生產以差征賦之輕重也移徙也征不旅

舊則民不偷旅加也賦不加于舊則民盡力于農

春秋五傳九年

王若我在國而思外君其為更甚也苟主社稷國內之民其誰不為

臣臣無二心天之制也子儀在位十四年矣而謀

召君者庸非二乎林苟主鄭國之社稷以為君凡在國內之民其誰不為之臣為人臣不敢懷二心事君此天之定制也鄭既有君而更謀召公者用非二心者乎杜庸用也莊

公之子猶有八人若皆以官爵行賂勸貳而可以

濟事君其若之何臣聞命矣乃縊而死杜莊公之子尚多使

皆如公以上大夫之官爵行賂而勸貳使之納已而可以濟其篡奪之事則貳心之臣又將殺厲公以取厚利厲公亦將末如之何也已

東萊博議禍莫甚于內叛茲莫甚于中立二者之罪孰為大曰中立之罪為大是何也內

叛之罪易見中立之罪難知人臣之叛君即讎者五尺童子皆知其罪之雖所謂讎敵者資之以集事亦未嘗不賞其功而疑其心也今日為我所誘而叛君安知他日不為人所誘而叛我乎吾位未定則借之以成功吾位既定則除之以防患此傳取叛子儀而納厲公終不免於厲公之誅也乃若原繁之自為謀可謂密矣目莊公之世用事於朝歷忽查儀突之變國因易主汎然中立舉無所助人則事之出則舍之視君位如傳舍不置欣戚於其間依阿取容優游卒歲既不為人所愛亦不為人所憎自古之恃祿保位者率用此術雖遇明主亦未易察其姦也厲公以私憾殺之固非其正天其或者假手於厲公以大警為臣者歟觀繁對厲公之辭曰苟主社稷國內之民其誰不為臣信如是說則苟據君位者皆奉之無所擇篡亦君也僭亦君也盜亦君也讎亦君也為臣者皆操此心則人君將安所悅乎甚矣繁之姦也嗚呼論人臣之罪者至叛逆而極然事克則卿不克則烹成敗猶居

卷之三 莊公十四年

四十四

畝而山澤各致其時則民不苟

時謂衡虞之官禁令各順其時則民心不苟也陸阜陸

墾井田疇均則民不憾高平曰陸大陸

日阜大阜曰陵墾溝上之道也九夫為井井間有溝穀地曰田

麻地曰疇均無奪民時則百姓平也憾恨也

富犧牲不畧則牛羊遂畧奪也遂長也

桓公曰定民之居若何管子對

曰制鄙三十家為邑此已下定民之居也

與郊內邑有司制野鄙之政也十邑為

卒卒有卒帥十卒為鄉鄉有鄉

帥三鄉為縣縣有縣帥十縣為

屬屬有大夫五屬故立五大夫

各使治一屬焉五屬四十萬家立五

正正長也各使聽一屬焉是故正

之政聽屬正五正也聽大夫之治也牧正聽

縣牧五屬大夫也聽縣帥之治下政聽卿下政

縣帥也聽鄉帥之治桓公曰各保治爾所

無或淫怠而不聽治者

春秋五年九年

其半也至於中立者自謂無往而不得志國有存亡

如也彼何預於我哉其用心可謂姦之尤者矣中立

立如原繁有時而干厲公之誅則世之取容者果

可以長無禍乎吾固表原繁之誅以風中立之士云

秋七月荆入蔡杜入例在文十五年

左傳蔡哀侯為莘故繩息媯以語楚子杜帶役在十年繩譽

也蔡哀侯為息侯誘蔡侯敗之于莘之故譽息媯之美以告楚王楚子如息以食

人享遂滅息杜傷設酒食人享于息因而滅息以息媯歸生堵敖

杜息媯長子楚人謂未成君為媯史記作杜敖及成王焉杜息媯次子未言

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楚子以蔡侯滅息遂伐蔡

秋七月楚入蔡杜楚子感息媯之言因思滅息取媯之故實由蔡侯伐蔡以說息媯

弗地曰入言入蔡而弗有其地也君子曰商書所謂惡之易也如

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者此書盤庚上之文也

言人長惡不改則隨自及于禍若火之焚原野勢雖熾盛不可向邇人得而撲滅之不難也其

如蔡哀侯乎杜蔡侯因見息媯弗賓之故是以有莘之役恨莘之敗故譽息媯昭楚王

以滅息楚王又為息媯伐蔡而入其國君子言蔡哀侯自作不靖旋取敗伐易如反掌其如商書之所謂

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郟杜郟衛地齊桓公修霸業卒于

卷之三莊公十四年

四十五

齊語正月之朝五屬大夫復事

桓公擇是寡功者而譴之譴譴責也

曰制地分民如一何故獨寡功

教不善則政不治治理也一再則

宥宥寬也三則不赦桓公又親問

焉曰於子之屬有居處為義好

學慈孝於父母聰慧質仁發聞

于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

告謂之蔽明其罪五有司已於

事而竣桓公又問焉曰於子之

屬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於眾

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

蔽賢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

桓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不

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

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名

有而不以告謂之下比其罪五

有司已於事而竣五屬大夫於

春秋五傳 九年

宋亂宋人服從欲歸功天子故赴以單伯會諸侯

為文林衣裳之會二此諸侯會王臣之始是年鄭

殺子儀鄭厲公復

國會鄭即厲公也

左傳冬會于鄆宋服故也

壬嬴王 齊桓七晉緡二十六衛惠二十一 蔡哀十六鄭厲二十二曹莊二十

三陳宣十四杞共二宋桓 三秦武十九楚文十一

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鄆

左傳十五年春復會焉齊始霸也杜始為諸侯之長

夏夫人姜氏如齊杜無傳夫人文姜也齊桓公姊妹

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鄭鄭公作兒即小邾也杜宋主兵故序齊上邾班序上下以

事而竣桓公又問焉曰於子之

屬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於眾

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

蔽賢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

桓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不

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

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名

有而不以告謂之下比其罪五

宋亂宋人服從欲歸功天子故赴以單伯會諸侯

為文林衣裳之會二此諸侯會王臣之始是年鄭

殺子儀鄭厲公復

國會鄭即厲公也

左傳冬會于鄆宋服故也

壬嬴王 齊桓七晉緡二十六衛惠二十一 蔡哀十六鄭厲二十二曹莊二十

三陳宣十四杞共二宋桓 三秦武十九楚文十一

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鄆

左傳十五年春復會焉齊始霸也杜始為諸侯之長

夏夫人姜氏如齊杜無傳夫人文姜也齊桓公姊妹

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鄭鄭公作兒即小邾也杜宋主兵故序齊上邾班序上下以

事而竣桓公又問焉曰於子之

屬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於眾

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

蔽賢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

桓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不

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

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名

有而不以告謂之下比其罪五

胡傳 侵伐之義三傳不同左氏曰有鐘鼓曰伐無

鐘鼓曰侵先儒或非其說以為聲罪致討曰

伐無名行師曰侵未有以易之者也然考諸五經

皆稱侵伐在易謙之六五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卷之三 莊公十五年 四六 會文堂

是退而修屬。屬退而修縣。縣退

而修鄉。鄉退而修卒。卒退而修

邑。邑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

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可得

而誅也。政既成。以守則固。以征

則彊。

齊語桓公曰。吾欲從事於諸侯

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鄰國未

吾親也。君若欲從事於天下諸

侯。則親鄰國。

鄰國親。足以為援。不然將為已害。難

以遠。桓公曰。若何。管子對曰。審

吾疆場。而及其侵地。正其封疆。

無受其資。資。資財也。而重為之皮幣。

以驟聘。賄於諸侯。類。視也。以安四

鄰。則四鄰之國。親我矣。為游士

八十人。奉之以車馬衣裘。多其

資幣。使周游於四方。以號召天

下之賢士。皮幣玩好。使人嚮之。

卷之三

書之太誓曰。我武維揚。侵于之疆。詩之皇矣曰。依其在京。侵自阮疆。周官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而曰。賊賢害民。則伐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而以為無名行師。可乎。然則或曰。侵或曰。伐。何也。聲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聲罪者。鳴鐘擊鼓。整衆而行。兵法所謂正也。潛師者。卸枚臥鼓。出人不意。謂奇也。

冬十月。

癸僖王

十有六年。

齊桓八晉緡二十七滅武公稱三十八年衛惠二十二蔡哀十七鄭厲二十三曹莊二十四陳宣十五杞共三宋桓四秦武二十卒楚文十二

春王正月。

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

宋王兵也。齊楚爭鄭于是乎始。

左傳十六年夏諸侯伐鄭宋故也。

桓鄭侵宋故也。宋故也。本或作

為朱故。

秋荆伐鄭。

荆患自蔡及鄭矣。

左傳鄭伯自櫟入。

杜在十。緩告于楚。人國于楚。

秋楚伐鄭及櫟為不禮故也。

左傳附錄鄭伯治與於雍糾之亂者。

桓十五年。鄭祭仲殺雍

糾。逐厲公。今厲公返國。祭仲已死。故治與於殺糾。逐君之亂者。

九月殺公子闕。則。按隱十一年。鄭有公孫閱。詎此三十五年。不容復有公子闕。若。公父定叔出奔衛。

非闕字誤。則子當為孫。公父定叔出奔衛。闕之孫。

四方以監其上下之所好監觀也觀

其物貴則其國奢賤則其國儉擇其淫亂者而

先征之桓公問曰夫軍命則寄

諸內政矣齊國寡甲兵為之若

何管子對曰輕過而移諸甲兵

移之甲兵謂輕其過使以甲兵贖罪桓公曰為之

若何管子對曰制重罪贖以犀

甲一戟犀犀皮也輕罪贖以鞮

盾一戟鞮盾綴車右文如績也小罪贖以

金分小罪不入於五刑者贖之以金而有分兩之差宥

問罪問罪刑罰之屬者也索訟者三禁而

不可上下坐成而束矢束求也

之情也三禁禁之三日使審實其辭也而不可上下者辭定不可移也坐成獄訟之坐已成也

十二矢為束謂訟者坐成以束矢人於朝乃聽其訟兩人訟一人人矢一人不入則曲曲則伏

入兩矢乃治之矢美金以鑄劍

取往而不反也

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鉏夷斤

惡粗也夷所以削草平地鉏所以助苗去穢斤斧屬橫斫

定益也三年而復之曰不可使共叔無後於鄭使以

十月入曰良月也就盈數焉鄭定叔奔衛三年後

罪不可絕共叔段之祀使定叔以十月入鄭數始於一盈於十故以盈數為良月君子謂

強鉏不能衛其足杜言其不能早避害也

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

滕子同盟于幽公作公會許男下公穀有曹伯杜書會魯會之不書其人微者也言同盟

服異也陳國小每盟會皆在衛下齊桓始霸楚亦始強陳侯介於二大國之間而為三恪之客故齊桓因而進之遂班在衛上終於春秋幽朱地林本

棠之會四齊桓公初主盟也自是無特相盟者矣

左傳冬同盟于幽鄭成也林得鄭之成也

胡傳會者公也不書公諱也其諱公何也程氏曰齊桓始霸仗義以盟而魯首叛盟故諱不稱

公惡失信也其曰同盟何也程氏曰上無明王下無方伯列國交爭桓公始霸天下與之故書同盟

志同欲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故聖人以信易食答子貢之問君子以信易生重桓王之失春

秋之諱公與是盟也豈不以信之重於生與食乎先儒或以為不書公者諱與繼盟誤矣果以桓為

繼而諱與盟者曷不於柯之盟諱之也

邾子克卒杜無傳克邾儀父名稱子者蓋齊桓請王命以為諸侯再同盟邾子克卒邾子瑣

立

左傳附錄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

曲沃武公遂并晉國僖王因就命為諸侯小國故一軍初晉武公伐夷執夷

也。試諸壤土。甲兵大足。桓公曰。

晉欲南伐。何主。主。王人供軍用也。管子

對曰。以魯為主。反其侵地。堂濬

堂濬。魯二邑也。使海於有蔽。渠弭於有

渚。有蔽。言可依蔽也。渠弭。禪海也。水中可居者曰渚。言有此

乃可以為主人。環山於有牢。環軍必依險阻也。

也。牢。牛羊豕也。言雖小險皆有牢牧也。桓公曰。吾

欲西伐。何主。管子對曰。以衛為

主。反其侵地。臺原姑與漆里。衛之

四邑。使海於有蔽。渠彌於有渚。環

山於有牢。桓公曰。吾欲北伐。何

主管。管子對曰。以燕為主。燕。今漁陽。蓟縣。

反其侵地。柴夫。吠狗。燕之二邑。使海

於有蔽。渠彌於有渚。環山於有

牢。四鄰大親。既反侵地。正封疆

地。南至於餽陰。音餽。餽陰。齊地。西至於濟

北。至於河。東至於紀。鄒。紀。故紀侯之國。

鄒。紀季之邑。魯莊三年。以入于齊者。有革車八百

詭諸。杜。吏詭諸。周大夫。夷。采地名。為國請而免之。杜。為國亦周大夫。困請詭

諸於晉。武公。既而弗報。杜。詭諸不報。施於為國。故子國作亂

謂晉人曰。與我伐夷而取其地。杜。子國即為國。怨詭諸而作亂。使晉

人與我伐夷而遂以晉師伐夷。殺夷。詭諸。周公忌

父出奔號。杜。周公忌父。王卿士。避于國之難而奔號。惠王立而復之。魯

十五年。經書。桓王崩。魯莊三年。經書。葬桓王。自此

以來。周有莊王。又有僖王。崩葬皆不見於經。傳王

室微弱。不能通於諸侯。故傳因周公忌父之事。而見惠王。惠王立在此年之末。

甲。僖王五。十有七年。齊桓九。晉武三十九。卒。衛惠二。十三。蔡哀十八。鄭厲二十四。曹莊二十五。陳宣十六。祀共四宋。桓五。秦德公元年。楚文十三。

春。齊人執鄭詹。詹。公作贍。杜。齊桓始霸。鄭既伐宋。又不稱行人。罪之也。行人。例在襄十一年。凡執大夫。皆稱人以執之。大夫。賤故。

左傳。十六年。春。齊人執鄭詹。鄭不朝也。

胡傳。齊詹為執政。蓋用事之臣也。其見執宜矣。而

以忠齊。何也以責人之心。責己。則盡道。以愛己之心。愛人。則盡仁。此春秋待齊之意也。

音註。惡去聲。下同。

夏。齊人殲于遂。殲。公作殲。杜。殲。盡也。齊人。伐遂。玩而無備。遂人討而盡殺之。故時史因以

自盡。為文。

左傳。夏。遂因氏。領氏。工婁氏。須遂氏。饗齊。成。醉而

自盡。為文。

乘。齊法五十人為小戎車八百乘。有四萬人。又上管仲制齊。

為三軍。軍萬人。下又曰君有是士三萬人。以方行於天下。而車

數多者。其副貳。陪從之車耶。擇天下之甚淫

亂者而先征之。即位數年。東南

多有淫亂者。萊。莒。徐。夷。吳。越。今

東萊。徐。夷。徐。一戰師服三十一州之夷也。

國遂南征。伐楚。濟。汝。踰方城。望

汝山。濟。度也。汝。水名。方城。楚北之阨。基者。謂師至於陜時

也。汝山。使貢絲於周。而反荊州

諸侯莫不來服。遂北伐山戎。山

今之鮮黑。以其音拂。病燕故伐之。刺合。支。斬孤竹。

而南歸。刺。擊也。斬。伐也。令。友。孤竹。山戎之與也。海

濱諸侯莫不來服。與諸侯飾牲

為載。以約誓於上下。庶神。飾牲。陳其

牲也。為載。書加於牲。上而已。不歃血也。與諸侯戮

力同心。戮。并。也。西征。攘白翟之地。

攘。卻也。白翟。赤翟之別種。至於西河。自翟。方

舟設。附。乘。梓。濟。河。方。併也。編。木。日。附。小。附。日。

春秋五傳 九年

殺之。齊人殲焉。杜。四族。遂之強宗。齊滅。遂戍之在

齊戍之醉而殺之。齊人盡為所殺。而無生者。

胡傳。殲。盡也。齊滅。遂使人戍之。遂之餘民。飲戍者

酒而殺之。齊人殲焉。春秋書此者。見齊人滅

遂。恃強凌弱。非伐罪。弔民之師。遂人書滅。乃亡國

之善詞。上下之同力也。夫以亡國餘民。能殲強齊

之戍。則甲胄一身。可以存楚。楚雖三戶。可以亡秦

固。有是理。足為強而不義之戒。而弱者亦可省身

而目。音註。飲。去聲。釋註。三戶。史記。范增傳。曰。楚雖

立矣。音註。見音現。釋註。三戶。亡秦。必楚。亡之。威秦

者。皆楚人也。韋昭曰。三

戶。楚三大姓。昭。屈。景也。

秋。鄭詹自齊逃。詹。公作。瞻。無傳。詹不能仗節。家

死。以解國患。而道。遂。荀。免。書。起。以

之。賤。胡傳。穀。梁。子。曰。逃。義。曰。逃。逃。者。匹。夫。之。事。詹。之。見

請。從。惠。於。會。使。諸。侯。聞。之。則。不。辱。君。命。矣。不。能。以

理。自。明。也。而。反。效。匹。夫。之。行。道。逃。苟。免。越。在。他。國

不。亦。賤。乎。特。書。曰。逃。以。著。其。幸。免。而。不。知。命。之。罪

也。齊桓始霸。同盟于幽。而魯首叛。盟受其逋。逃。虧

信義矣。書自齊逃。來。又。以。罪。魯。也。

冬。多。麋。杜。無。傳。麋。多。則。害。五。稼。故。以。災。書。

胡傳。麋。魯。所。有。也。多。則。為。異。以。其。又。害。稼。也。故。書

此。亦。禹。放。龍。蛇。周。公。遠。犀。象。之。意。也。害。稼。則

乙惠王 十有八年 齊桓十晉獻公危諸元年衛惠二

巳元年 十四蔡哀十九鄭厲二十五曹莊

二十六陳宣十七杞共五

朱桓六秦德二楚文十四

至於石抗。石抗晉地名。縣車束馬。

踰大行與辟耳之谿拘夏。大行辟耳

山名。拘夏辟耳之谿也。三者皆山險谿谷故縣釣其車逼束其

馬而以。西服。沔沙。西吳。沔沙西吳雍州

之南城周。周襄王庶弟子帶作亂與戎伐襄王焚其

東門不克桓公使仲孫湫徵諸侯戍周而城之。反胙於

絳。反復也。胙位也。絳晉國都也。晉獻公卒奚齊卓子死國絕

無嗣。晉侯失其胙位。桓公以諸侯討晉至高梁使隰朋帥師立

公子夷吾復之。嶽濱諸侯莫不

來服。嶽北嶽常山也。而大朝諸侯於陽

穀。兵車之屬六。乘車之會三。屬亦

會也。六當作四。三當作九。諸侯甲不解繫。

以盛甲也。兵不解繫。繫所以蔽兵也。毀無弓。

服無矢。毀弓衣服。隱武事行文

道帥諸侯而朝天子。葵丘之會。

天子使宰孔致胙於桓公。天子周襄

王也。宰孔宰周公也。胙祭肉也。曰余一人之命

有專於文武。事祭事也。使孔致胙。且

春秋左傳九年

春王三月。日有食之。無傳不書。官失之。

左傳附錄十八年。春。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

宥。林時惠王新即位。故西虢公與晉獻公俱朝于周。禮王觀羣后。行饗禮。先置醴酒。示不忘古。宥

助也。飲宴命以幣物。助其歡也。皆賜玉五。穀馬三匹。非禮也。禮雙

禮假人。禮言非命。王命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不以

是借人。以禮也。

更萊博議。為天守名分者君也。天未嘗以名分與

人。當號公晉侯之來朝。等其玉馬之數。不為之隆殺。殊不知天秩有禮。多寡寡不可亂也。假天之

秩。以為私惠。則天之所以寄我者亂矣。人心無厭。侯而可假公之禮。則公亦思假王之禮。惠王既假

晉侯以公禮矣。後數十年。而晉文有請隨之舉。果欲假王之禮。非惠王啓其僭心。晉文遠敢爾。抑聖

人欲土全。天子之尊必先下。謹士庶人之分。守其下。所以衛其上也。况公侯之近乎。吾觀儒者之議

論。每力爭於毫釐。尺寸之間。非特較公侯璧馬之多寡也。如天子之席五重。諸侯之席三重。所爭者

纔再重耳。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之堂七尺。所爭者纔二尺耳。由庸人而觀。天子諸侯之分。豈再重之

席。二尺之堂。所能抑揚。何儒者之迂耶。大隄雲橫。屹如山嶽。其視尺寸之士。若不能為隄之損益也。

然水潦暴至。勢與隄平。荷猶有尺寸之士。未沒。則瀕水之人。可恃無恐。當是時。百萬生靈之命。係於

尺寸之士焉。尺寸之士。可以遏昏墊之害。尺寸之禮。可以遏僭亂之源。然則儒者力爭於毫釐。尺寸

之三。莊公十八年。

會文堂

五十一

有後命曰以爾自卑勞實謂爾

伯舅無下拜天子稱異姓諸侯曰伯舅無下拜無

對曰為君不君為臣不臣亂之

本也桓公懼出見客客宰也曰天

威不遠顏咫尺遠遠也顏小白

余敢承天子之命曰爾無下拜

恐隕越於下以為天子羞隕墜也越

遂下拜升受命賞服大路龍

旂九旒渠門赤旂大路金路九旒龍旂九旒

也渠門赤旗名赤旂大旂也諸侯稱順焉言

拜順於桓公憂天下諸侯魯有

夫人慶父之亂音甫夫人魯莊公夫人哀姜也慶父

莊公之弟共仲也通於哀姜哀

姜欲立之莊公薨與慶父謀殺

太子般二君殺死國絕無嗣桓

公聞之使高子存之高子齊卿高倭敬仲

也存之謂立僖公而定魯也翟人攻邢桓公

築夷儀以封之邢姬姓周公之後夷儀邢邑也

之間非迂也勢也

左傳附錄 說公晉侯鄭伯使原莊公逆王后于陳

陳媯歸于京師杜號晉朝王鄭伯又以齊執其卿鄭詹才王為援故皆在周倡義為

王定昏陳人敬從得同姓宗國實惠后陳媯後

之禮故傳詳其事不書不告也號惠后號惠后寵

少子亂周室事在僖二不年故傳于此並正其斤稱

夏公追戎于濟西杜戎來使魯公逐之于濟水之西何以兵逐之以追稱魯始治戎

左傳夏公追戎于濟西不言其來諱之也杜戎來

人不知去乃追之故諱不言其來

胡傳此未有言侵伐者而書追戎是不覺其來已去而追之也為國無武備啓戎心而不知警

危道也春秋之意其必未雨而備桑土閉暇而明政刑

秋有蝥音或杜蝥短狐也蓋以舍沙射人為災本草謂之射工

左傳秋有蝥為災也

胡傳蝥魯所無也故以有書夫以舍沙射人其為物至微矣魯人察之以聞于朝魯史異之以

書于策何也山陰陸佃曰蝥陰物也麋亦陰物也是時莊公上不能防閑其母下不能正其身陽淑

消而陰慝長矣此惡氣之應其說是也然則蕭龍作而鳳凰來儀春秋成而麟出於野何足怪乎春

秋書物象之應欲人主之慎所感也世衰道微邪說作則正論消小人長善類退天變動于上地變

動于下禽獸將食人而不知懼也亦味於仲尼之意矣

魯莊公三十二年翟人攻邢傳
元年邢潰桓公遷邢于夷儀

男女不淫牛馬選具男女不見淫畧馬牛

器用皆具所謂翟人攻衛衛人
邢遷如歸也

出廬於曹廬寄也翟人攻衛殺懿公遂入衛衛人出走宋桓公逆之河以衛之餘民立公孫申以寄於曹是為戴公

桓公成楚丘以封之楚丘封之衛為狄所滅魯僖公二年桓公城楚丘而封之

其畜散而無育畜六畜也散謂失亡也育養也無六畜以蕃息也

桓公與之繫馬三百繫馬良馬在閑者所謂衛

國忘亡者也天下諸侯稱仁焉於是

天下諸侯知桓公之為已動也動謂救患分災也

是故諸侯歸之譬若市人桓公知諸侯之歸已也故

使輕其幣而重其禮幣贊幣也禮酬賓之禮

故天下諸侯罷馬以為幣罷音皮馬

之蹇縷纂以為秦秦藉也所以藉王之藻也

縷纂以縷織纂不鹿皮四个

也此輕諸侯之使垂囊而入

其幣也

魯莊公十九年

左傳附錄初楚武王克權使鬬緡尹之杜權國名鬬緡楚大夫

夫天為以叛緡以權叛以叛之宰也絕句本或作時

那處杜那處楚地那又作聃使鬬敖尹之鬬敖亦楚大夫

位與巴人伐申杜在六年而驚其師杜楚驚巴師巴人叛楚而伐那處取之遂門于楚杜攻楚城門鬬敖游涌而逸杜鬬敖不能守城遂游涌水而走楚子殺之其族為亂冬巴人因之以伐楚杜楚討鬬敖奔城衣罪殺之鬬敖之族為亂故巴人因鬬敖之亂以伐楚也

丙惠王十有九年齊桓十一晉獻二衛惠二十五蔡哀二十鄭厲二十六曹莊二十七

陳宣十八杞共六宋桓七秦宣公元年楚文十五卒

春王正月

左傳附錄十九年春楚子禦之承上文也大敗于津杜津巴人伐楚之師遂為巴人所敗津楚地

還鬬皋弗納杜鬬皋楚大鬬遂伐黃杜黃嬴姓國鬬皋不納楚子激其使別立功楚子感而伐黃

敗黃師於踏陵杜踏陵黃地還及湫有疾杜南郡郡縣東南有湫城夏六月庚申卒杜楚文王卒子鬬拳葬諸夕室夕室地名夕朝夕之夕亦自殺也而葬於經皇杜經皇冢前闕也生守門故死不失職初鬬拳強諫楚子楚子弗從臨之以兵懼而從之鬬拳曰吾懼君以兵罪莫大焉遂自刎也楚人以為大闕謂之

君以兵罪莫大焉遂自刎也楚人以為大闕謂之

魯莊公十九年

五十三

會文

五十三

會文

五十三

會文

五十三

會文

五十三

會文

五十三

會文

五十三

囊毀也。垂言。稱載而歸。稱參也。空而來也。

歸也。○此重其禮也。按史記太公封于齊。五月而報政。周公曰。公曰。何疾也。曰。吾簡其君臣。禮從其俗為也。伯禽封于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曰。何遲也。伯禽曰。變其俗。革其禮。喪三年。然後除之。故遲。周公嘆曰。嗚呼。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夫政不簡不易。民不有近。平易近民。民必歸之。今管仲為相。脩太公之政。使輕諸侯之幣。而重其禮。蓋取平易近人。民必親之之意也。

故拘之以利。結之以信。示之以武。故天下小國諸侯。既許桓公。

其盟約。莫之敢背。就其利而信。其仁畏其武。桓公知天下諸侯多與已也。與從也。故文大施忠焉。可為動者為之動。可為謀者為之謀。軍譚遂而不有也。諸侯稱寬焉。軍謂以軍滅之也。不有以譚子不禮。入又不賈。北杏之會。遂入不至。故皆滅之。通齊國之魚鹽於東萊。言通者。則先萊齊東。使關市幾而不征。幾。察萊夷也。也。征也。

春秋五傳 九年

音泰。林言我以兵懼吾君。人臣之罪莫大於此。遂大伯。目刑其足以示劫君之罪。楚子以鬻拳為賢。但既自刑。不可復用。故以為大闢。若今城門校尉官。使其後望之。相使其子孫常主此。君子曰。鬻拳可謂愛君矣。諫以自納於刑。猶不忘納君於善。困以兵諫君。而自刑其足。既刑其足。猶進忠諫。不忘納君於善。○鬻拳所為。非人臣之法。傳稱其愛君。此左人見識不到處。

東萊博議。人臣之憂在於諫之未善。不在於君之理之不明。未善也。辭之不達。未善也。氣之不平。未善也。行之不足以取重於君。未善也。言之不足以取信於君。未善也。其所憂者。惟恐吾未盡諫之之道。亦何暇憂其從否乎。不憂術之未精。而徒憂道之難治。天下之拙醫也。不憂算之不多。而徒憂取之難勝。天下之庸將也。臣之納諫也。苟尤君而不尤已。不能導君使自從。而欲強君使必從。其流弊終至於鬻拳。脇君而止耳。鬻拳豈欲脇君哉。告而不聽。故出於強。強而不聽。故出於脇。君愈不聽。而愈求之於君。曾不知友求吾納諫之道。盡歟。否。歟。諫吾職也。聽非吾職也。君未能盡其職。乃欲越其職。以必君之聽。可乎。當其臨楚子以兵。乃懼楚子不納也。幸楚子不以為忤耳。苟楚子之不從。吾不知鬻拳將何術以繼之乎。不幸為楚子所誅。則陷於逆亂。其心迹終無以自見於世矣。鬻拳亦知其不可繼。故以刑足之心。明吾兵諫之迹。後世欲學吾之兵諫。蓋學吾之刑足乎。刑足不可學。則兵諫亦不可學也。聖人之道。欲後世之皆可學。鬻拳之事。欲後世之不可學。何其與聖人異耶。先之以稱兵。後之以刑足。壞於前而修於後。隨失隨救。焦然不寧。吾恐聖人之舉事。不若是之煩且勞也。道有權。言有會。極移則舟轉。輪運則車行。夫豈在於用力耶。古之人固有廣履細旃之上。從容片言。基平治之原者。固未嘗動聲色。費辭說也。牽裾折檻。已

卷之三 莊公十九年

五十四

會文堂

國立公文書館

National Archives of Japan

稅也關市之吏祭異服異言之人而不征商賈之稅所以利諸侯致遠以為諸侯利諸侯稱廣

焉施惠廣也築葵茲晏負夏領釜丘

四者皆兜塞與山戎衆翟接者以禦戎翟之地

所以禁暴于諸侯也築五鹿中

牟蓋與牡丘四塞諸夏之關也以衛諸

夏之地所以示權於中國也教

大成定三革隱五刃定奠也隱藏也三革

犀背盾也五刃朝服以濟河而

無怵惕焉西行度河以平晉亂而無恐懼之心文

事勝矣勝舉也是故大國慚愧小

國附協唯能用管夷吾甯戚隰

朋賁胥無鮑叔牙之屬而伯功

立五子皆齊卿大夫也隰朋齊莊公會孫戴仲之子成子也

公羊其取之何內辭也賜我使

我殺之也齊強魯弱以師賜我使我殺之深為內諱

使若齊自取殺之耳其稱子糾何貴也其

貴奈何宜為君者也

春秋左傳 九年

為下策况動干戈於君側耶苟卿儒之陋者也其論諫諍輔拂乃曰自能率羣臣百史相與強君君雖不安不能不聽遂以解國之大患謂之輔拂之說即醫奉之說皆欲以力強其君者也匹夫所恃以動萬乘者道存焉耳苟欲與之較力是巧者與猗頓較富也危矣哉

夏四月

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無

子結魯大夫公羊穀梁皆以為魯女媵陳侯之婦其稱陳人之婦宋人國略言也大夫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結在鄆聞齊宋有會權事之宜去其本職遂與二君為盟故備書之本非魯公之意又失媵陳好故冬三國來伐媵送也

胡傳媵淺事陳人微者公子往焉是以所重陪乎禮之輕者也齊侯伯主宋公王者之後盟

之大事也大夫輒與焉是以所輕當乎禮之重者也禮者不失己亦不失人失己與人寇之招也是故結書公子而曰媵陳人之婦譏其重以失己也齊宋書爵而曰遂譏其輕以夫人也遂者專事之詞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境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則專之可也謂本有此命得以便宜從事特不受專對之辭爾若違命行私雖有利國家安社稷之功使者當以矯制請罪有司當以擅命論刑何者終不可以一時之利亂萬世之法是春秋之旨也

夫人姜氏如莒杜無傳非父母國而往書姦也

左傳附錄初王姚嬖于莊王生子頹杜王姚莊王之妾姚姓也

子頹有寵為國為之師杜其母嬖故子頹有寵及

惠王即位杜惠王莊王孫取為國之圃以為囿杜圃園也囿苑也

卷之三莊公十九年

五十五

穀梁外不言取言取病內也。內魯

也。取易辭也。猶曰取其子糾而

殺之云爾。猶言若自齊取而殺之耳。十室之

邑可以逃難百室之邑可以隱

死。隱死猶言逃死也。以子乘之魯而不

能存子糾以公為病矣。病公不能庇子

也。糾

冬浚洙。

公羊洙者何水也。水名也。浚之者

何深之也。曷為深之畏齊也。洙在

魯北齊所由來。曷為畏齊也。辭殺子糾

也。畏齊謹使若辭不肯殺子糾致齊自取殺之恐齊怒而來伐故深洙以備之。

也。明魯弱畏齊難故深洙以備之。

十年。

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

魯師長勺之役曹劌問所以戰

也。

也。

也。

邊伯之宮近於王宮王取之。杜邊伯周大夫桓惠王又取邊伯之宮以

益王宮。王奪子禽祝跪與詹父田。音市。杜三子。周大夫。而收膳夫

之秩。杜膳夫石速也。秩祿也。故為國邊伯石速詹父子禽祝

跪作亂因蘇氏。杜傳詳言六人作亂之由。杜蘇氏周大夫桓王奪其十二邑以與鄭

自是以來。秋五大夫奉子頹以伐王。杜石速士也。故不在五大

夫。不克出奔溫。杜溫蘇氏邑五大夫奉子頹以奔溫。蘇子奉子頹以

奔衛衛師燕師伐周。杜衛惠公亦抗莊王以人國者與周不和故蘇子奉子頹

以奔衛國。冬立子頹。杜燕南燕。

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杜無傳幽之盟魯使微者會鄆之盟又使滕臣

往所以受敵。何鄙者邊垂之

辭榮見遠也。○此見伐之始。

胡傳。奉詞曰伐其稱人將卑師少也。結方與二國

謂夫已與人以招寇也。或以結能為魯設免難之

策為齊宋畫講好之計。身在境外而權其國家為

春秋子之故。音註。為難。並去

稱公子非矣。音註。聲。予。上聲。

丁惠王二十年。齊桓十二。晉獻三。衛惠二十六。蔡穆

陳宣十九。杞共七。宋桓八。秦宣二。楚堵敖。熊繻元年。

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無傳。范。夫人比年如莒。過而不改。無禮尤甚。故謹而

於嚴公嚴本作莊避漢明帝諱以莊為嚴長勺魯地曹

劇魯士也初齊襄公立其政無常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奔莒魯

嚴八年齊無知弒襄公管夷吾名忽奉公子糾奔魯九年夏嚴

公伐齊納于糾小白自莒先入與嚴公戰于乾時嚴公敗績十

年齊又興師伐魯戰于長勺公曰余不愛衣

食於民惠及民矣不愛牲玉於神牲儀

牲玉圭璧所以祭祀也敬其神矣對曰夫惠本

而後民歸之志言當樹德施利以為民本而後

民志歸於上也民和而後神降之福若

布德於民而均平其政事君子

務治而小人務力動不違時器

不過用不濫用也財用不匱莫不共

祀是以用民無不聽求福無不

豐今將惠以小賜祀以獨恭小賜

則不能徧及獨恭則未必獲福小賜不咸獨恭

不優咸徧也優饒也不咸民弗歸也不

優神弗福也將何以戰夫民求

不匱於財而神求優裕於享者

春秋左傳卷之三十

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衛女嫁於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故泉水賦許穆夫人閔衛之亡思

歸唁其兄而阻於義故載馳作聖人錄於國風以訓後世使知男女之別自遠於禽獸也今夫人如

齊以寧其父母而父母已終以寧其兄弟又義不得宗國猶爾而况如莒乎婦人從夫者也夫死從

子而莊公失子之道不能防閑其母禁亂之所由生故初會于濼次亭于祝丘又次如齊師又次會

于防于穀又次如齊又再如莒此以舊坊為無所用而廢之者也是以至此極觀春秋所書之法則

知防閑之道矣

左傳附錄三十年春鄭伯和王室不克林鄭厲公欲和惠上

子頹使各復其舊而不能也執燕仲父燕仲父南燕伯為伐周故夏鄭伯

遂以王歸王處於櫟秋王及鄭伯人于郕音郕王所取鄭

邑遂入成周取其寶器而還冬王子頹享五大夫

樂及徧舞林王子頹既立乃為蒞國等五大夫設享燕之禮福舞黃帝堯舜夏商周六代

樂鄭伯聞之見執叔曰杜叔說公字寡人聞之哀樂失

時殃咎必至今王子頹歌舞不倦樂禍也林人之哀樂各

有其時當哀而樂當樂而哀謂之失時凡失時者災殃咎戾必至其身時頹已立而稱王子不與其

為王也樂必歌舞協律故曰歌舞不倦夫司寇行言不怠也是以王室之禍為可樂也

戮君為之不舉杜去聲去盛而况敢樂禍乎奸王之位

禍孰大焉臨禍忘憂憂必及之盍納王乎林子頹奸犯惠

王而篡其位天下之禍孰大于此子頹臨禍而無憂戚之心必有殺戮之憂及乎其身何不相與以

卷之三 莊公二十年

五十七 會文堂

也。故不可以不本。言當樹德施利以為民本。

故民樂為用也。公曰：余聽獄，雖不能察，必以情斷之。對曰：是則可矣。可者。

言未大備，然可以一戰也。夫苟忠心圖民，知雖不及，必將至焉。言以誠心圖慮民事，雖知有所不周，必將至於道也。

穀梁不日疑戰也。言不尅日而戰，以詐相襲。

故曰疑戰。疑戰而曰敗，勝內也。勝在內也。

二月，公侵宋。

公至葛，為或言侵，或言伐，猶者

曰侵。猶麤也。將兵至竟，以侵責之，服則引兵而去，用意尚麤。

精者曰伐。精，稍精密也。侵責之，不服，推兵入竟，伐擊之，兵入益深，用意稍精密。

黎戰是也。合圍不言戰。舉圍為重，楚子圍鄭是也。以兵守城曰圍。

人不言圍。舉人為重，晉侯入曹是也。得而不居曰入。

滅不言入。舉滅為重，齊滅萊是也。取其國曰滅。

書共重者也。明當以重者罪之，猶律一人有數罪，以重者論之。

春秋五傳十年

卷之三

莊公二十一年

春王正月

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討子頹而舉，稱王之義乎。號公曰：寡人之願也。

夏，齊大災。杜無傳，來告以大，故書。天火曰災，例在宣十六年。

秋七月。

冬，齊人伐戎。戎，穀作戎。杜無傳，齊桓于是始舉攘夷之兵，戎在徐州之域，最近齊魯，故先治之。

戊申，惠王二十有一年。齊桓十三，晉獻四，衛惠二十七，申四年。蔡穆二，鄭厲二十八，卒曹莊二十九，陳宣二十，杞共八，宋桓九，秦宣三，楚堵敖二。

春王正月。

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杜魯莊十六年，與魯大夫盟于幽。林鄭厲公卒，子文公樓。

左傳二十一年春，晉命于弭夏，同伐三城。杜鄭號相命于弭夏。

鄭伯將王自圍門入，號叔自北門入，殺王子頹及五大夫，鄭伯享王于闕西，辟樂備。杜闕象魏也，西辟西偏也。林王既入國，鄭厲公乃享王于象魏之西，偏亦備六代之樂，樂及徧舞，樂備其理則一文之變也。

王與之武公之略，自虎牢以東。杜略界也，鄭武公傅平王，平王賜之自虎牢以東，後失其地，故惠王今復與之虎牢之略。

原伯曰：鄭伯效尤，其亦將有咎。杜原伯，原莊公也，效尤謂效王子頹舞之過，乃于子頹新死之餘，赤備樂享燕，是效其尤也。獨不君子頹乃惠王之叔父，雖有罪當諫，豈可

卷之三 莊公二十一年

春王正月

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左傳二十一年春，晉命于弭夏，同伐三城。

鄭伯將王自圍門入，號叔自北門入，殺王子頹及五大夫，鄭伯享王于闕西，辟樂備。

王與之武公之略，自虎牢以東。

原伯曰：鄭伯效尤，其亦將有咎。

卷之三 莊公二十一年

春王正月

穀梁侵時此其月何也乃深其

怨於齊又退侵宋以象其敵惡

之故謹而月之

三月宋人遷宿

公羊遷之者何不通也以地還

之也言以他邑遷宿居之而取其故地故曰以地還之也

子沈子曰不通者蓋因而臣之

也子沈子以公羊子所謂不通者謂既遷其國又因臣其君

令不得通四方之諸侯

穀梁遷亡辭也為人所遷則不得復國家故曰

亡辭閔二年齊人遷陽亦是也其不地宿不復

見也宿不復見經故不地不言滅者言滅則殺其君滅其宗廟社稷就而

有之不遷其民遷者猶未失其

國家以往者也謂自遷者僖元

成十五年許遷于葉之類是也

彼二傳曰遷者猶得其國家以

往者也此傳云遷者猶未失其國家以往互文也

師于乘丘

春秋五傳十年

從而歌舞乎今鄭伯效

五月鄭厲公卒杜預稱莊公四年鄭伯遇于垂者乃子儀也而以爲厲公者按春秋突歸于鄭之後其出

胡傳奔蔡入于櫟皆以名書猶繫於爵雖篡而實君雖君而實篡不沒其實也忽雖世子其出奔猶不得稱子其復歸猶不得稱伯以其實不能君也而况子儀雖乘間得立其爲君微矣豈敢輕去國都與諸侯會于外乎故知遇于垂者乃厲公也其始終書爵不沒其實也亦可以爲居正而不能保者之戒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杜無傳薨寢耐姑赴於諸侯故其小君之禮書之

左傳附錄王巡號守杜巡守于號國也天子省方謂之巡守

號公爲號公爲

王宮于珪杜珪王與之酒泉杜酒泉鄭伯之享主

也王以后之警鑾予之杜后王后也警帶也鑾也警鑾擊帶而以鑾爲飾也

號公請器王予之爵杜爵飲酒器傳言王之偏也鄭伯由是

始惡於王杜鄭伯以王與號厚與鄭薄由是始與王室有惡爲僖二十四年鄭執王使張

本冬主歸自號

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杜無傳八月葬緩慢也

己丑二十有二年齊桓十四晉獻五衛惠二十八蔡穆三鄭文公捷元年曹莊三

十陳宣二十一杞惠公元年宋桓十秦宣四楚堵敖三

春王正月肆大眚杜無傳赦有罪也易稱大眚皆放赦罪人盪滌衆故以新其心有時而用之非制所常故書

卷之三 莊公二十二年 五九

其心有時而用之非制所常故書

大眚皆放赦罪人盪滌衆故以新

其心有時而用之非制所常故書

公羊其言次于郎何。伐也。郎魯地。

伐則其言次何。齊與伐而不與。

戰故言伐也。此言本當書伐意也。謂齊與伐雖不與戰也。

與戰也。我能敗之故言次也。此經所以不言伐言次意也。以二國方次于郎。魯遂擊敗宋師而齊師即罷去。故不言伐而言次也。

穀梁次止也。畏我也不曰疑戰也。擊其不意非則疑戰而曰敗也。戰也故不曰疑戰而曰敗也。

勝內也。內勝之也。

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舞歸。舞。獻。歸。作武。

公羊荆若何州名也。荆九州之一也。九州。

荆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子爵也。言書子亦不若書爵也。

蔡侯獻舞何以名。據獲音。侯不名。絕曷為。

絕之獲也。戰而為敵所得也。曷為不言。

其獲。據音。侯言獲也。不與夷狄之獲中。

春秋五傳十年

胡傳肆者。傷。滌。瑕。垢。之。稱。也。舜。典。曰。青。災。肆。赦。之。疑。有。赦。五。刑。之。疑。有。赦。周。官。司。刺。掌。赦。宥。之。法。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蠢。愚。未。聞。肆。大。宥。也。大。宥。皆。肆。則。廢。天。討。虧。國。典。縱。有。罪。虐。無。辜。惡。人。幸。以。免。矣。後。世。有。姑。息。為。政。數。行。恩。宥。惠。奸。執。賊。良。民。而。其。弊。益。滋。蓋。流。於。此。故。諸。葛。孔。明。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其。為。政。于。蜀。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蜀。人。久。而。歌。思。猶。周。人。之。思。召。公。也。斯。得。春。秋。之。旨。矣。肆。者。而。曰。宥。數。音。大。宥。譏。失。刑。也。宥。音。朔。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杜無傳。反。吳。成。張。故。稱。小。君。

胡傳文姜之行甚矣。而用小君之禮。其無譏乎。以齊人以歸。攻之則譏小君典禮。當謹之於始。而後可正也。文姜已歸。為國君母。臣子致送終之禮。雖欲貶之。不可得矣。音註。行。音。幸。孫。音。遜。

陳人殺其公子御寇。御。公。毅。作。禦。杜。宣。公。太。子。也。陳。人。惡。其。殺。太。子。之。名。故。不。稱。君。父。以。國。討。公。子。也。此。專。殺。之。始。

左傳二十二年春。陳人殺其大子御寇。杜。宣。公。太。子。也。御。寇。皆。御。寇。之。黨。顯。孫。自。齊。來。奔。杜。不。書。非。卿。齊。侯。使。敬。仲。為。卿。杜。敬。仲。公。子。完。宗。辭。曰。驕。旅。之。臣。杜。驕。寄。也。幸。若。獲。宥。及。於。寬。政。杜。非。為。君。於。齊。國。寬。大。之。政。赦。其。不。聞。習。教。訓。之。過。而。不。計。其。出。奔。之。擔。杜。赦。其。不。聞。習。教。訓。之。過。而。不。計。其。出。奔。之。擔。非。免。其。負。擔。奔。走。之。勞。而。得。息。肩。於。此。君。

陳公子完與顯孫奔齊。杜。公。子。完。顯。孫。皆。御。寇。之。黨。顯。孫。自。齊。來。奔。杜。不。書。非。卿。齊。侯。使。敬。仲。為。卿。杜。敬。仲。公。子。完。宗。辭。曰。驕。旅。之。臣。杜。驕。寄。也。幸。若。獲。宥。及。於。寬。政。杜。非。為。君。於。齊。國。寬。大。之。政。赦。其。不。聞。習。教。訓。之。過。而。不。計。其。出。奔。之。擔。杜。赦。其。不。聞。習。教。訓。之。過。而。不。計。其。出。奔。之。擔。非。免。其。負。擔。奔。走。之。勞。而。得。息。肩。於。此。君。

齊侯使敬仲為卿。杜。敬。仲。公。子。完。宗。辭。曰。驕。旅。之。臣。杜。驕。寄。也。幸。若。獲。宥。及。於。寬。政。杜。非。為。君。於。齊。國。寬。大。之。政。赦。其。不。聞。習。教。訓。之。過。而。不。計。其。出。奔。之。擔。杜。赦。其。不。聞。習。教。訓。之。過。而。不。計。其。出。奔。之。擔。非。免。其。負。擔。奔。走。之。勞。而。得。息。肩。於。此。君。

幸若獲宥及於寬政。杜。非。為。君。於。齊。國。寬。大。之。政。赦。其。不。聞。習。教。訓。之。過。而。不。計。其。出。奔。之。擔。杜。赦。其。不。聞。習。教。訓。之。過。而。不。計。其。出。奔。之。擔。非。免。其。負。擔。奔。走。之。勞。而。得。息。肩。於。此。君。

赦其不聞習教訓之過而不計其出奔之擔。杜。赦。其。不。聞。習。教。訓。之。過。而。不。計。其。出。奔。之。擔。非。免。其。負。擔。奔。走。之。勞。而。得。息。肩。於。此。君。

非免其負擔奔走之勞而得息肩於此君。

卷之三莊公二十二年

六十

宣公

國也。與凡伯同義。反狄謂楚也。

穀梁荆者楚也。何為謂之荆。狄

之也。何為狄之。聖人立必後至。

天子弱必先叛。故曰荆狄之也。

蔡侯何以名也。絕之也。何為絕

之獲也。以其不死。社稷絕之。中國不言敗。

據宣十二年晉楚戰于郟。晉師敗績不言敗晉師。此其

言敗何也。中國不言敗。蔡侯其

見獲乎。見執故言敗也。其言敗何也。釋

蔡侯之獲也。言敗者諱獲于狄也。以歸猶

愈乎執也。貶夷狄執中國故諱曰以歸也。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公何以不言出國已滅矣。無

所出也。別於有國出奔者。孔子而已矣。月首。無不死位也。

十有一年

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鄆。

穀梁內事不言戰。舉其大者。其重

春秋五傳 十一年

之患也。所獲多矣。敢辱高位以速官諉。林敢不敢也。速名也。

言不敢辱齊卿之高位。以名官府之諉諱。蓋居官不能其職。則諉諱繁興。故云官諉。請以死

告。林請味死告。免齊卿之位。詩云翹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

往畏我友朋。杜逸詩也。翹翹遠貌。古者聘士以弓。言以車乘自遠來迎。又聘以弓豈不欲貪顯命而往懼。

使為工正。杜掌百工之官。飲桓公酒。請

公曰以火繼之。辭曰臣卜其晝

未卜其夜。不敢。君子曰酒以成禮。不繼以淫。義也。

以君成禮。弗納於淫。仁也。杜公樂其賢。不忍即別。故欲繼之以燭。完辭之

也。臣之享未已卜其日之吉矣。若夜飲則未之卜

而已。不敢夜飲。而繼之以淫。酒是為合宜之義。以

其君成飲酒之禮。不敢夜飲。而納君於淫。酒是為

愛君之仁。初懿氏卜妻敬仲。杜懿氏陳大夫。去聲。其妻占

之曰吉。杜懿氏妻也。是謂鳳皇于飛。和鳴鏘鏘。杜雄曰。鳳雌曰

皇。雌雄俱飛。相和而鳴。鏘鏘然。猶敬仲夫妻相隨。適齊有聲譽也。有媯之後。將育

子姜。杜媯陳姓。姜齊姓。國言。敬仲將受祿養于齊也。五世其昌。並于正卿。

八世之後。莫之與京。杜京大也。國此皆所占之辭。並下本或作並為誤。陳

厲公蔡出也。杜姊妹之子。日出。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杜

父陳也。殺陳生敬仲其少也。周史有以周易見

陳侯者。杜敬仲年少時。周太史有以周易象數之學見陳侯。言吉凶者。陳侯使筮

勝敵故其日成敗之也。結日列書曰敗其日成敗之也。陳不以詐相襲得敗師之道故曰成敗也。朱萬之獲也。且獲宋萬也。

秋宋大水。

公羊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

此何以書及我也。時魯亦有水災不見兩舉別煩文不肖。故詭例書外以見內也。

穀梁外災不書此何以書王者。

之後也。高下有水災曰大水。

冬主姬歸于齊。

公羊何以書過我也。過我者命魯主婚也。

穀梁其志過我也。志書也。

十有二年。

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鄒。

公羊其言歸于鄒何。隱之也。何

隱爾其國亡矣。徒歸于叔爾也。

叔者紀季也。婦人謂夫之弟為叔。來歸不書歸鄒者痛其國滅無所歸也。鄒不繫齊者時齊聽季為五廟後故國之明有五

春秋五傳十二年

之。曰筮遇觀三三。巽上觀之否三三。坤下乾上否觀六四爻變

而為。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此此周易觀卦六四爻辭

易之為書。六爻皆有變象。又有互體。聖人隨其義而論之。林舉觀六四之爻以為六四近九五之君。

得觀國家之光華。此其代陳有國乎。此此下乃周史釋爻辭之

義以為陳為舜後作賓於周家者今敬不在此其

仲得此卦其將代陳得國為諸侯也。不在此其

在異國非此其身在其子孫光遠而自他有耀者

也。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為天於土上山也。此

敬仲代陳不在此國當在他國非此敬仲之身代陳有國在敬仲之子孫其光遠被自他處有光明

者也。坤為土此觀下卦巽為風此觀上卦乾為天此觀六四變為乾卦巽變為乾乾上坤下故曰風

變為天於土上此否卦正卦三四五爻為巽變卦二三四爻亦為巽故曰山也此互體。有山

之材而照之以天光於是乎居土上。此艮為山巽為木故曰有

山之材此以互體言之巽變為乾故曰照之以天光此以變卦言之山之材天之光皆居坤之土故

曰居土上此以正卦變卦互體詳言之故曰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庭實旅百奉之以玉帛天地之美其焉故曰利用賓于王。此艮為門庭乾為金

王陳幣幣之象也旅猶有觀焉故曰其在後乎。此

陳也百言物備也。猶有觀焉故曰其在後乎。此

觀文以傳古故言猶有觀。風行而著于土故曰其在異國乎。此

本國明矣故曰在異國。若在異國必

卷之三 莊公二十二年

六十二 會文堂

潮存也

穀梁國而曰歸此邑也其曰歸

何也吾女也失國喜得其所故

言歸焉爾叔姬守節積有年矣

故言歸也

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及其

大夫仇牧

公羊及者何累也弑君多矣念

此無累者乎孔父荀息皆累也

舍孔父荀息無累者乎曰有反覆

也何賢乎仇牧仇牧可謂不畏

彊禦矣其不畏彊禦奈何萬嘗

與莊公戰莊公魯莊公也戰者

獲乎莊公莊公歸散舍諸宮中

散放也舍置也數月然後歸之歸及為

大夫於宋反復與閔公博傳言此者

明其禍生於博戲相慢易也婦人皆在側萬

春秋五傳十二年

姜姓也姜大嶽之後也杜姜姓之先山嶽則配天

物莫能兩大陳衰此其昌乎杜變而象艮故知當

嶽之權則有配天之大功此亦以艮乾變卦互體

言之凡天下之物莫能兩大陳國衰微敬仲子孫

其昌及陳之初亡也杜昭八年陳桓子始大於齊

世孫陳無宇杜哀十七年成子得政

世孫陳無宇楚後滅陳其後亡也

人所以定猶豫決疑似因生義教者也尚書洪範

答以忠信則可臧會卜潛遂獲其應丘明故舉諸

縣驗於行事以示來世而君子志其善者遠者他

皆放此

胡傳公子之重視大夫殺而或稱君或稱國或稱

人何也稱君者獨出於其君之意而大夫國

其大夫申侯之類是也稱人者有二義其一國亂

其公子御寇之類是也其一弑君之賊人人所得

討背叛之臣國人之所同惡則稱人如衛人殺州

吁鄭人殺良霄之類是也故於傳之所音註與去

載以觀經之所斷則罪之輕重見矣聲惡

東萊博議物莫不能先礎先雨而潤鐘先響而清

春秋五傳十二年

卷之三 莊公二十二年

會文堂

曰甚矣魯侯之淑也。淑善魯侯之

美也。美好天下諸侯宜為君者

唯魯侯爾。萬見婦人皆在側故

公不如莊公之美好也。閔公矜此婦人妬

其言。閔公常以色誇此顧曰此

虜也。顧謂在側婦人曰爾虜焉

故。爾謂萬也。更向萬曰汝嘗見

魯侯之美惡乎至。然魯侯雖美

之甚也。魯如此萬怒搏閔公絕其脰。

也。仇牧聞君弑趨而至遇之于

門。手劍而叱之。手持也。謂持劍

萬臂撥仇牧碎其首。側手曰撥

齒著乎門闔。門闔門仇牧可謂

不畏彊禦矣。猶乳犬攪虎伏雞

爭持試君而以當國言之者重

錄彊禦之賦禍不可測。明宜防

其漸而當

穀梁宋萬宋之卑者也。卑者以

國氏及其大夫仇牧以尊及卑

春秋五傳十二年

方之字。古今來往之宙。聚散修舒。吉凶哀樂。猶矣

痛痾瘵之於吾身。觸之即覺。于之即知。清明在躬

志氣如神。嗜欲將至。有開必先。仰而觀之。螢惑德

星。攬槍枉矢。皆吾心之發見也。俯而觀之。鹽泉瑞

石。川沸水鳴。亦吾心之發見也。亂而占之。方功義

弓。老少奇耦。亦吾心之發見也。未灼之前。三兆已

具。未揲之前。三易已彰。龜既灼矣。著既揲矣。是兆

之吉。乃吾心之吉。是易之變。乃吾心之變。混融交

徹。振然無餘。敗甲朽株。云乎哉。故曰聖人不煩卜

筮。在聖人觀之。拂龜布著。已為煩矣。況區區推步

揣摩之煩耶。卜筮之理。嘗見於大舜之訓矣。曰卜

不習吉而已。一吉之外。無他語也。又嘗見於神禹

之疇矣。曰龜從筮從而一從之外。無他語也。又

嘗見于武王之誓矣。曰朕夢協朕卜而已。一協之

外。無他語也。又嘗見于周公之誥矣。曰卜澗水東

瀝水西。惟洛食而已。一食之外。無他語也。後世始

求吉凶於心外。心愈疑。而說愈鑿。說愈鑿。而驗愈

疎。傳之以著史之習。雜之以巫覡之妄。千蹊百徑

庶幾一中。失之於心。而求之於事。殆見日勞而日

拙矣。左氏之所載是已。或者以左氏所載。巧發奇

中。動心駭目。而不知起隱訖哀。二百四十二年之

間。其驗者纔數十事耳。是數十事者。聚於左氏之

書則多。故於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則希。闕寂寥絕

會文堂

卷之三

莊公二十二年

六十四

也。桓二年傳曰：臣既死，若不忍稱其名，今仇牧書名，則知宋公先弑，而後仇牧見殺。故曰以尊及卑也。仇牧閉也。仇牧扞衛其君，故見殺也。

十有三年。

春齊人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

北杏。

穀梁是齊侯宋公也。其曰人何

也。始疑之何疑焉。桓非受命之

伯也。疑非受命之伯，將以事授之者也。

諸侯將權時推戴。曰可矣乎。未齊侯行伯事也。

乎。言齊桓雖非受命之伯，諸侯既推戴之，便可為伯乎。未乎。

舉人衆之辭也。稱人雖非王命，亦衆授之之辭。

夏六月齊人滅遂。

穀梁遂國也。其不曰微國也。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公羊何以不曰據唐之易也。易者，猶言相親信無後患之辭也。其易奈何。桓之

盟不日其會不致信之也。其不

左氏又無傳。失禮明故。

夫人也。烝于叔孫僑如，欲廢成公不克，被放于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隨。卜史欲悅穆姜，乃妄對曰：隨其出也。君必速出。穆姜答曰：不然。乃歷陳周易隨見亨利貞无咎之義，因言己之淫亂，不足以當此卦之爻。曰：必死于此，弗得出矣。此穆姜之論為近理也。苟當晉之大夫也。從晉悼公在宋，宋公享晉侯，欲用桑林之樂，苟當蔡宋公不可享用之。晉侯因是得疾，卜之曰：桑林見，苟偃士旬請禱于宋，苟當不可。且言我辭禮而彼用之，假使桑林而見，鬼神不當加禍于我也。晉侯之疾亦瘳。此苟當之論為近理也。子服惠伯，魯大夫也。季平子之家臣，南蒯欲叛，季氏筮之，遇坤之比。其爻辭曰：黃裳元吉。南蒯以為大吉也。示子服惠伯，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且為解釋黃裳元吉三德之義。此惠伯之論為近理也。饋句，龜名。初，臧會竊臧氏之寶龜，僕句以下之。去信與僭，孰吉。卜曰：僭吉。其後魯昭公出奔，臧昭伯從臧會，果以變詐得立為臧氏。後故斷之曰：僭也。實沈，臺名。實

沈，高我氏之子也。死而為參星之神。臺，思金天氏之裔也。死而為汾州之神。晉平公有疾，卜之曰：實沈臺胎為祟。晉人不知其為何神，問于子產。子產一歷言二神之本末，且言二神不能為晉君祟，故此斷之曰：妖也。

夏五月。林夏無事以首時書者，十有三。惟桓公十四年書夏五，此書五月。范以五月首時，甯所未詳。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偃盟于防。無傳。高偃，齊之貴卿，而與魯之微者盟。

齊桓謙接諸侯以崇霸業，防魯地。杜無傳，公不使卿而親納幣，非禮也。左氏又無傳。失禮明故。

卷之三 莊公二十二年 六十五 會同文堂

春秋五傳 十三年

卷之三 莊公二十二年

六十五 會同文堂

日何以始乎此莊公將會乎桓

曹子進曰君之意何如進前也曹子見

莊公將會有慙色故問之莊公曰寡人之生

則不若死矣自傷與齊為讐不能復也曹子

曰然則君請當其君臣請當其

臣當猶敬也莊公曰諾於是會

乎桓莊公升壇土基三尺土階三等日壇會必

有壇者所以為升降揖讓之禮也曹子手劔而

從之從隨也隨莊公上壇遣桓公前而勝之曹子本謀宜

其臣更當其君者見管子進曰

君何求乎管子管仲也君謂莊公也桓公率愕不能

應故管子進曹子曰莊公亦造為此言也次不知所

言故曹子城壞壓竟齊數侵取魯邑城壞

壓竟喻君不圖與君謂桓公圖

不當許侵魯太甚耶管子曰然則君將何

求所侵魯邑非一欲求何者曹子曰願請汶

陽之田所求者此耳管子顧曰君許

諾管子顧謂桓公許曹子也桓公曰諾曹子

春秋五傳 十二年

胡傳微者名姓不登於史冊高侯齊之貴大夫也曷為就吾之微者盟蓋公也其不言公諱與

高侯盟也來議結兵娶仇人女大惡也娶者其為

吉下主乎已上主乎宗廟以為有人之心者宜於

此焉變矣公親如齊納幣則不待貶也

唐惠王二十有三年齊桓十五晉獻六衛惠二十九

陳宣二十二杞惠二宋桓十蔡穆四鄭文二曹莊三十一卒

一秦宣五楚成王頹元年是為楚成王元年

春公至自齊無傳

祭叔來聘無傳祭叔天子褒內諸侯叔名○褒音縣

胡傳穀梁子曰其不言使天子之內臣也不正其私交故不與使也祭伯來朝而不言朝祭叔

不聘而不言使尹氏王子虎劉卷來計而不書其

一財秩皆所以正人臣之義也人君而明此不容下

此之臣人臣而明此不為交私之計黨錮之禍息矣

夏公如齊觀社杜齊因祭社蒐軍實故公往觀之

左傳二十三年夏公如齊觀社非禮也曹劌諫曰

不可夫禮所以整民也故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

用之節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征伐以討

其不然諸侯有王王有巡守以大習之非是君不

舉矣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林觀蒐軍實非交鄰國之禮也先王辨上下定民志所以整齊萬民也故制

會文堂

請盟桓公下與之盟

下壇與曹子定約盟

誓也。已盟曹子標劍而去之。

標棄

也。時曹子端劍守桓公已盟。要乃棄劍置地去離桓公也。

要

盟可犯。臣約其君曰要。而桓公不欺曹

子可讐。以臣規君當讐。而桓公不怨桓

公之信著乎天下。自柯之盟始

焉。諸侯翕然信服。再會于鄆。同盟于陶。遂成霸功。故云爾。

穀梁曹劌之盟也。信齊侯也。

公。魯傳所謂要盟可犯。而桓公不欺。曹子可讐。而桓公不怨。桓公

之信著於天下。自柯之盟始之意。桓盟雖內與

不日信也。公盟例。外諸侯盟例不日。桓大信遠著

故雖公與盟猶不日。

十有四年。

夏。單伯會伐宋。

公羊其言會伐宋何。後會也。

後至也。從義兵而後者功薄。從不義兵而後者惡淺。

穀梁會事之成也。伐事已成。單伯乃至。

秋。七月。荆入蔡。

春秋左傳十四年

賦多少之節度。設為朝覲之禮。以正五等班爵。後

先之宜。其班爵同者。則以年齒長幼為次序。不然

不用命也。謂不朝不會。則以征伐討之諸侯。朝於

天子。曰述職。有王事也。天子適於諸侯。曰巡守。省

方也。以大習會朝之禮。如舜覲羣后。禹會塗山之

類。非是會朝之事。國君不輕舉動矣。人君舉動。史

官必書於策。書之史策。而不合先王之法。後嗣子孫。何所觀瞻。以為貽謀燕翼之道乎。

後嗣何觀。

東萊博議。春秋之時。王綱解紐。周官三百六十。咸

魯莊公曰。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當是時

人君之言動。史官未有不書者。為君者視以為當

然而不怒。為史者視以為當然而不疑。此三代之

遺直也。其後管仲之戒齊威也。曰。作而不記。非盛

德也。管仲之所言。雖是而已。開作而不記之端也。

又其後周公之私牒晉使也。曰。非禮也。勿籍。周王

之所舉。已非而且顯。然戒史官以勿籍矣。然一時

之史官。世守其職。公議雖廢於上。而猶明於下。以

崔子之弑齊君。史氏直書其惡。殺三人而書者。踵

至身可殺。而筆不可奪。鐵鉞有弊。筆鋒益強。威加

一國。而莫能增損。汗簡之半辭。終使君臣之分。天

高地下。再明於世。是果誰之功哉。嗚呼。文武周公

之澤。既竭。仲尼之聖。未生。是數百年間。中國所以

卷之三

莊公二十三年

六十七

會堂

穀梁荆者楚也。其曰荆何也。州

舉之也。州不如國。言荆不國不

如名。言楚不如言名。猶介葛廬之類。名不如字。

言名不如言字。如叔儀父之類。

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

郵。

穀梁復同會也。諸侯推桓為伯。故復會以謀之。

十有五年。

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

郵。

穀梁復同會也。為欲推桓為伯。故復同會於此。

夏夫人姜氏如齊。

穀梁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

禮也。

十有六年。

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

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滑伯滕子同

盟于幽。穀無公字。

春秋五傳 十五年

御無弓則后羿不能射。無城則豈翟不能守。大矣哉。史官之功也。

左傳附錄晉桓莊之族偪。杜桓叔莊伯之子。孫強盛偪迫公室。獻公

患之。士為曰。去富子。則羣公子可謀也。已。杜士為。晉大夫。

富子。二族之富強者。林去富子。伐其本根之法也。本根既去。則根葉隨之也。公曰。爾試

其事。林獻公謂士為試。士為與羣公子謀譖富子。用去富子之策。

而去之。杜以罪狀誣之也。同族惡其富強。故士為得因而開之用。其所親為譖。則似信。離其

富強骨肉。則黨弱羣。公子終所以見滅也。

公至自齊。無傳。

荆人來聘。杜無傳。不書荆子使某來聘。君臣同辭者。蓋楚之始通。未成其禮也。楚交中國始

此。

胡傳。制自莊公十年。始見於經。十四年入蔡。十六年代鄭。皆以州舉者。惡其猾夏不恭。故狄之也。至是來聘。遂稱人者。嘉其慕義。自通。故進之也。朝聘者。中國諸侯之事。雖蠻夷而能修中國諸侯

之事。則不念其猾夏不恭。而遂進焉。見聖人之心。樂與人為善矣。後世之君。能以聖人之心為心。則

與天地相似。凡變於夷者。叛則懲其不格。而威之以刑。來則嘉其慕義。而接之以禮。邇人安。遠者服

矣。春秋謹華夷之辨。而荆吳徐越。諸夏之變於夷者。故書法如此。

音註。惡去聲。猶音掘朝音潮。

公及齊侯遇于穀。無傳。

蕭叔朝公。杜無傳。蕭附庸小國。叔名。就穀朝公。故不言來。林此僭朝于方獄之禮。

卷之三 莊公二十三年

六十八 會文堂

公羊同盟者何同欲也
同心欲也

心為善善必成同心為惡惡必成故重而言同心也

穀梁同者有同也同魯周也不

言公外內察一疑之也
十三年會于北

本諸侯俱疑齊桓非受命之伯今于此年復其推桓魯與齊魯亦與同盟因不言公以著疑焉故曰內外諸侯同疑之也察謂諸侯也至二十七年同盟于陶遂伯齊侯

郝子克卒

穀梁其曰于進之也
附齊而魯周室王命

進也

十有七年

春齊人執鄭瞻
瞻穀作詹

公羊鄭瞻者何鄭之微者也
無氏也此鄭之微者何言乎齊人執之

此微者不書書甚佞也惡佞之此何以書

穀梁人者眾辭也以人執與之

辭也與其執鄭詹鄭之卑者卑者不志此其志何也以其逃來

春秋五傳

十七

卷之三

莊公二十四年

胡傳
穀齊地蕭叔附庸之君也為禮必當其物與其所而後可以言禮大夫宗婦覲而用幣則非其物也蕭叔朝公在齊之穀則非其所也嘉禮不野合而朝公于外是委之於野矣故禮非其所君子有不愛必反之於正而後止此亦春秋撥亂之意也

秋丹桓宮楹
桓公廟也楹柱也

左傳秋丹桓宮之楹
音盈

十有一月曹伯射始卒
杜無傳未同盟而赴以名林曹莊公卒子僖公夷在

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
音方杜無傳扈鄭地在滎陽卷縣西北

胡傳
程子曰遇子穀盟于扈皆為要結姻好也傳稱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大夫三十而不娶

則非禮矣然天子諸侯十五而冠者以娶必先冠而國不可久無儲貳欲人君早有繼體故固以為節也鰥者老而無妻之稱舜方三十未娶而師錫帝堯已曰有鰥在下矣妻帝之二女則不告於父母以為告則不得娶而廢人之大倫堯亦不告而妻焉其欲及時而無過如此也今莊公生於桓公之六年至是三十有六載矣以世嫡之正諸侯之貴尚無內主同任社稷大事何也蓋為文姜所制使必娶于母家而齊女待年未及故莊公越禮不顧如此其急齊人有疑如此其緩而遇于穀盟于扈要結之也娶夫人奉祭祀為宗廟之主而母言是聽不以大義裁之至於失時不孝甚矣春秋詳書于策為

辛惠王二十有四年
齊桓十六晉獻七衛惠三十蔡穆五鄭文三曹僖公赤元年陳宣二十三杞惠三宋桓十二秦宣六楚成二

後戒也

音註
冠音貫妻去聲

卷之三

莊公二十四年

李九

文堂

李九

李九

李九

李九

李九

李九

李九

志之也。逃來則何志焉。將有其春。王三月刻桓宮桷。桓刻鏤也。梅椽也。將逆夫人故為盛飾。○字林云齊魯謂椽為桷。

末不得不錄其本也。末謂逃來也。鄭

詹鄭之佞人也。

夏齊人殲于遂。殲殺也。作殲。

公羊殲者何。殲積也。眾殺戎者

也。殲者盡死之辭。死者非二故也。曰殲猶言積死眾多也。以兵守之曰戎。齊人殲遂戍之。遂人共以藥投其所飲食盡殺之也。

穀梁殲者盡也。然則何為不言

遂人盡齊人也。無遂之辭也。無

遂則何為言遂。其猶存遂也。其能殺齊戎故若遂之存然存遂奈何。曰齊人滅遂使人戍之。遂之因氏飲戍者酒而殺之。齊人殲焉。此謂狎敵也。

秋鄭瞻自齊逃來。

公羊何以書甚佞也。曰佞人

來矣。佞人來矣。重言來者釋經書者若傳云爾。齊稱人以執是

穀梁逃義曰逃。執有罪也。執得

春秋左傳十七年

桷。

左傳二十四年春刻其桷皆非禮也。桓并非去年御孫諫曰臣聞之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

御孫諫曰臣聞之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音御。約。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

桓公先君有共德。而君納諸大惡。桓公公有儉約之恭德。

無乃不可乎。自常情觀之。丹楹刻桷宜若小失而

齊則不能復而盛飾其宮。誇示仇人之女。乃有亂

心廢人倫。悖天道而不知正者也。御孫知為大惡

者也。故詳書于策。斥言桓宮以惡莊為後鑒也。

葬曹莊公。無傳。

夏公如齊逆女。桓無傳。親逆禮也。

秋公至自齊。無傳。

胡傳。穀梁子曰親迎常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不正其親迎于齊也。或曰常事不志歲事之常也。親迎可以常乎。則其說誤矣。所謂常者其事非一。有月事之常。則視朔是也。有時事之常。則克狩是也。有歲事之常。則郊社雩祭之類是也。有合禮之常。則婚姻納幣逆女至歸之類是也。凡此類合也。若夫崩薨卒葬即位之類。不以禮之合否而皆

也。若夫崩薨卒葬即位之類。不以禮之合否而皆

也。若夫崩薨卒葬即位之類。不以禮之合否而皆

也。若夫崩薨卒葬即位之類。不以禮之合否而皆

也。若夫崩薨卒葬即位之類。不以禮之合否而皆

也。若夫崩薨卒葬即位之類。不以禮之合否而皆

也。若夫崩薨卒葬即位之類。不以禮之合否而皆

春秋左傳十七年

公之三年莊公二十四年

七十 以文堂

其罪故曰義也今
而逃之是逃義也

冬多麋

公羊何以書記異也
言多者以多為異也

十有八年

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穀梁不言日不言朔夜食也何

以知其夜食也曰王者朝日
王制

曰天子立冕而朝日於東門之外而日始出有虧傷之處是以知其夜食也故雖為天子必有尊也

貴為諸侯必有長也故天子朝

日諸侯朝朔

夏公追戎于濟西

公羊此未有言伐者其言追何

據公追齊師至大其為中國追

也此未有伐中國者則其言為

中國追何大其未至而豫禦之

也其言于濟西何據公追齊師至鄰弗及不

言于大之也大公除害恩及濟西也

春秋五傳十八年

書此人道始終之大
變也其於親迎異矣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困哀姜也公羊傳以為姜氏要公不與公俱入蓋以孟任

故丁丑人而明日乃朝廟
要平聲任言王後同

左傳秋哀姜至

胡傳何以不致不可見乎宗廟也姜氏齊襄公之

女入者不順之辭以宗廟為弗受也昏義以正始為先而公不與夫人皆至姜氏不從公而入已失夫婦之正弑閔孫邾之亂兆矣莊公不勝其母越禮踰時俟仇人之女薦舍于宗廟以成好合卒使宗嗣不立弑逆相仍幾至亡國故春秋詳書其事以著莊公不孝之罪為後戒也
音註見音現孫音遜幾平聲

戊寅大夫宗婦覲用幣杜宗婦同姓大夫之嫌禮小君至大夫執贄以見明臣子

之道莊公欲齊夸夫人故使大夫宗婦同贄俱見

左傳公使宗婦覲用幣非禮也
杜禮大夫見夫人用幣為贄今宗婦

亦用幣故御孫曰男贄大者玉帛杜公侯伯子男白非禮也女贄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杜榛小栗

附庸孤卿執帛小者禽鳥杜卿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以章物也杜章所執

之物別也女贄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杜榛小栗

也杜栗取其戰栗也棗取其早起也脩取其自備也惟榛無說蓋以榛聲近虔取其虔於事也
加蓋桂

今男女同贄是無別也男女之別國之大

節也而由夫人亂之無乃不可乎杜齊家而後國治所以為國之

大節今乃由覲夫人而亂男女之別甚乎共不可也

卷之三莊公二十四年

穀梁其不言戎之伐我何也以

公之追之不使戎邇於我也猶邇

近也不使戎得逼近於我于濟

使若入竟望風而走也去声

西者大之也何大焉為公之追

之也言戎以徒眾遠至濟西以公能追之也

秋有蠻

公羊何以書記異也言有者以有以異也

穀梁一有一亡曰有蠻射人者也

十有九年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

齊侯宋公盟

公羊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

國往媵之以姪娣從言往媵之者禮若不

求媵一國自姪者何兄之子也

娣者何弟也諸侯壹聘九女諸

侯不再娶必以姪娣從之者所以防嫉妬廣繼嗣也

九者極陽數也不再娶者所以節人情開媵路也

春秋左傳十九年

胡傳禮夫人至大夫郊迎明日執贄以見宗婦大

夫之妻也公事曰見私事曰覲見夫人禮也

曷為以私言之夫人不可見乎宗廟則不可以臨

羣臣故以私言之也覲用幣何以書男贄大者王

帛小者禽鳥以章物也女贄不過榛栗棗修以告

虔也今男女同贄是無別也公子牙慶父之亂兆

矣春秋詳書正始之道也

左傳附錄晉士蔿又與羣公子謀使殺游氏之二

子杜游氏二子亦桓莊之族士蔿告晉侯曰可矣不過二年君

必無患自去去年受命獻公至是乃復命言富子既去游氏之二子又死桓莊之族漸微不

過二年君必無患矣

大水無傳

冬我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無傳羈蓋曹世子也先君既葬而

不稱爵者微弱不能自定曹人以名赴也赤曹僖公也蓋為戎所納故曰歸

胡傳杜預謂羈蓋曹世子也曹伯已葬猶不稱爵

者以微弱不能自定其位于誰責而可故雖以

庶公子歸易詞也未入執鄭祭仲而忽出突歸帶

在宋也戎侵曹而羈出奔陳在戎也使鄭忽曹

羈明而能斷雖有宋戎之衆突赤之孽何緣而起

以國儲君嗣不能自定其位于誰責而可故雖以

國氏皆不書爵為居正者之戒

郭公公穀之經赤歸于曹割在郭公上杜無傳蓋經

闕誤也自曹羈以下公羊穀梁之說既不了又

不可通之于左氏義不可明

胡傳此郭公也義不可曉而先儒或以為郭亡者

于傳有之齊桓公之郭問父老曰郭何故亡

莊公二十四年

文堂

書此何以書據伯姬歸于去書紀不書媵也為其

有遂事書為下有遂事書也大夫無遂

事此其言遂何聘禮大夫受命

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

國家者則專之可也先是郭陶之會公皆

不至公子結出竟遭齊宋欲深謀伐魯故專矯君命而與之盟

除國家之難全百姓之命故善而詳錄之

穀梁媵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

也辟要盟也魯曾使公子結要一國之盟未審得

盟者否故以勝婦為名得盟則盟否則此明此行有辭也何

以見其辟要盟也勝禮之輕者

也盟國之重也以輕事遂乎國

重無說以輕遂重無他異說故知辟要盟耳其首

陳人之婦略之也但為遂事假錄勝事故略

言陳人之婦不言其主名其不日數渝惡之

也數疾也謂秋盟冬而見伐變盟之疾故不書日以惡之也

夫人姜氏如莒

穀梁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

春秋左傳 十九年

曰以其善善而惡惡也公曰若子之言乃賢若也何至于亡父老曰郭君善善不能用惡惡不能去所以亡也故其時與事謂之郭亡理或然也失善善而不能則無貴于知其善惡惡而不能去則無貴于知其惡末之或知者猶有所觀也大既或知之矣不能行其所知君了所以高與遠引小人所以肆行而無忌憚也然則音註傳去聲惡去聲非有能亡郭者郭自亡爾

釋註郭亡事見管子

王惠五年二十有五年齊桓十七晉獻八衛惠三十一辛蔡穆六鄭文四曹僖二陳宣

二十四杞惠四宋桓十三秦宣七楚成三

春陳侯使女叔來聘音汝此諸侯交聘之始

左傳二十五年春陳女叔來聘始結陳好也嘉之

故不名杜季友相魯原仲相陳二人有舊故女相來聘季友冬亦報聘嘉好接備拜以字為

嘉則稱名其常也

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杜無傳惠公也書名者十六年與內大夫盟于幽也惡

公卒子懿公赤立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杜鼓伐鼓也伐鼓用牲以祭社

傳例曰非常也

左傳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常

也言非常鼓之月不當鼓而致也唯正月之朔慝未作杜正月夏之四月周

之六月謂正陽之月今書六月而傳云唯者明此月非正陽月也慝陰氣也杜正陽之月建巳純陽用

卷之三 莊公二十五年

七十三 會長文堂

正也。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穀梁其曰鄙遠之也其遠何也。

不以難適我國也。

二十年。

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穀梁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

正也。

周語惠王三年。惠王周莊王孫釐王子惠王閔

也三年魯邊伯石邀為國出王

而立王子積。三子周大夫積莊王之少子姬媯之

子姬媯嬖於莊王故子積有寵為國為之師及惠王即位取為

國之嗣及邊伯之宮救石邀王之秩故三子出王而立子積王

處於鄭三年。三當竹二按惠王奔鄭三此僅二年

子積飲三大夫酒。國為客。子

為國也客樂及編舞。編舞謂編

樂也黃帝曰雲門堯曰咸池舜曰大夏禹曰大夏殷曰大濩周

曰大武鄭厲公見虢叔曰厲公莊公之子

春秋五傳二十年

事故陰氣未作

日有食之于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

按禮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者四而日食與焉古者固以是為大變人君所當恐

懼脩省以答天意而不敢忽也故夏書曰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周官鼓

人救日月則詔王鼓大僕凡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退而自責

皆恐懼脩省以答天意而不敢忽也然則鼓用牲于社何以書譏不鼓于朝而鼓于社又用牲則非

矣禮

伯姬歸于杞。如逆者微也。

胡傳。其不言逆何也逆者非卿其名姓不登于史策則書歸以志禮之失也大夫來逆各姓已

登于史策足以志其失矣猶書歸者以別于大夫之自逆者也猶書歸者紀伯姬是也有逆者莒慶

齊高固是也。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杜門國門也傳

左傳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亦非常也。杜亦非常鼓而

凡天災有幣無牲。杜天災日月食大水也。非日祈請而已不用牲也。

月之青不鼓。杜青猶災也月侵日為青陰陽逆順之事賢聖所重故特鼓之。

左傳附錄晉士蒍使羣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

聚而處之。杜聚晉邑乃城聚邑而冬晉侯圍聚盡

殺羣公子。杜卒如士蒍之計。

卷之三 莊公二十五年

會文堂

突也。疏叔王。吾聞之。司寇行戮。

母為之不舉。而況敢樂禍。

乎。今吾聞子積歌。舞不思憂。夫

出王而代其位。禍孰大焉。臨禍

忘憂。是謂樂禍。禍必及之。盍納

王乎。統叔許諾。鄭伯將王自闔

門入。統叔自北門入。

也。殺子積及三大夫。王乃入

夏齊大災

公羊大災者何。大瘠也。

以加大知。大瘠者何。痢也。

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此

何以書及我也。

穀梁其志以甚也。

二十有一年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穀梁婦人弗目也。

地也。婦人無外事。居有常所。故

薨不書地。僖元年傳曰。夫人薨

冬公子友如陳。無傳。報女叔之聘也。凡魯出朝聘

朝聘。春秋之常也。公子友。莊公之母弟。稱公子者

史策之通言。母弟至親。異于他臣。其相殺害。則稱

弟以示義。至于嘉好之事。兄弟為睦。非例所與。或

稱弟。或稱公子。仍舊史之文。母弟例在宣十七年

出聘之始。

春公伐戎。無傳。公

左傳附錄二十六年。春晉士蒍為大司空。

夏士蒍城徐以深其宮。

夏公至自伐戎。

曹殺其大夫。

胡傳。

其大夫宋人殺其大夫是也。義繫于人。則兼書其

名氏。楚殺其大夫得臣。陳殺其大夫洩治。之類是

也。然殺大夫。而國大夫與謀其事。何也。與謀其事

者。用事之大夫也。見殺者。不得于君之大夫也。所

謂義繫于殺者。罪在于專殺。而見殺者之是非。有

侯之卿大夫士。命于天子。而諸侯不敢專命也。其

有罪。則請于天子。而諸侯不敢專殺也。及春秋時

國無大小。卿大夫士。皆專命之。而不以告于王。朝

有罪無罪。皆專殺之。而不以歸于司寇。無王甚矣。

春秋五傳二十一年

卷之三莊公二十七年

七十五

不地此言弗日蓋互辭爾

二十有二年

春王正月大省省穀作省

公羊肆者何跌也大省者何災

省也同傳跌過度也謂過赦也災殃也省罪也言過赦殃及生靈大罪惡

肆大省何以書譏何

譏爾譏始忌省也忌嫉也嫉始肆大省也

穀梁肆失也謂放赦罪人失治其罪也雋災

也易稱赦過宥罪書稱雋災肆赦經稱肆大雋皆放赦罪人

災紀也失蕩滌眾故有時而用之非經國之常制

故也災謂罪惡紀治理也有罪當治理之今失之者以文

故姜之去聲為嫌天子之葬也文姜罪應誅絕

誅絕之罪不葬若不赦除眾惡而書葬者嫌天子討之明須赦而後得葬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公羊文姜者何莊公之母也文者

諡也夫人以姓配諡欲使終不忘本也

穀梁小君非君也其曰君何也

春秋五傳二十二年

春秋五傳二十二年

五伯三王之罪人而葵丘之會猶曰無專殺大夫故春秋明書于策備天子之禁也凡諸侯之大夫方其交政中華會盟征伐雖齊晉上卿止錄其名氏至于見殺雖曹莒小國亦書其官或抑或揚或奪或予聖人之大用也明此然後可以司賞罰之權矣音註與去聲浪音設朝音潮伯與霸同音與

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杜無傳宋序齊上者主兵也

胡傳按書伯禽嘗征徐戎則戎在徐州之域為魯患舊矣是年春公伐戎秋又伐徐者必戎與徐合兵表裏為魯國之患也故雖齊宋將卑師少而公獨親行其不致者役不淹時而齊人同會則無危殆音註將去之憂矣

左傳附錄秋虢人侵晉冬虢人又侵晉杜為傳明年晉將伐虢

號張本此年經傳各自言其事者或經是直文或策書雖存而簡牘散落不究其本未故傳不復申解但言傳事而已

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無傳

甲惠王二十有七年齊桓十九晉獻十衛懿二蔡穆八鄭文六曹僖四陳宣二十六

杞惠六宋桓十五秦宣九楚成五

春公會杞伯姬于洮杜伯姬莊公女洮魯地

左傳二十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非事也杜非

之事天子非展義不巡守音符諸侯非

也杜天子非宣布德義則不巡守諸侯非

民事不舉卿非君命不越竟同境諸侯非經理民事則不輕舉卿大夫非

春秋五傳二十七年

春秋五傳二十七年

七十六

以其為公配。可以言小君也。

陳人殺其公子禦寇。

穀梁言公子而不言大夫。公子

未命為大夫也。其曰公子何也。

公子之重視大夫也。視比。命以執

公子。大夫既命得執公子之禮。一本作大夫命以視公子。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侯盟于防。

公羊齊高侯者何。貴大夫也。曷

為就吾微者而盟。據暨與公也。

以其日故知公。微者不得日。公則曷為不言

公諱與大夫盟也。

穀梁不言公高侯仇也。善日則

高侯矯仇與公敵。體恥之故不書公。

冬公如齊納幣。

公羊納幣不書此何以書。據桓

公子鞏如齊逆。譏何譏爾。親納

幣非禮也。

穀梁納幣大夫之事也。禮有納

春秋五傳 一十二年

奉君命則不越境。

胡傳左氏曰。會于洮非事也。天子非展義不巡。諸侯非民事不舉。卿非君命不越境。伯姬之

公之女非事而特會于洮。愛其女之過而不能節。之以禮。此春秋之所禁也。惟不節之以禮。然後有

使自擇配如僖公之。于季姬而與訓亡矣。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林**交裳

左傳夏同盟于幽。陳鄭服也。**杜**二十二年陳亂齊

文公之四年。獲成于楚。又。有二心于齊。今始服也。

胡傳同盟之例有惡其反覆而書同盟。有諸侯同

也。凡盟皆小國受命于大國。不得已而從焉者也。其有小國願與之盟。非出于勉強者。則書同盟所

以志同欲也。前此鄭伯嘗貳于齊矣。至是齊桓

盛有伯中國攘夷狄之勢。諸侯皆歸之。鄭伯于是

焉有畏服之心。其所與于盟所欲也。故特書同。穀

梁子所謂于是而後授之諸侯是也。其授之諸侯

齊侯得眾也。視他盟為愈矣。**音註**強上聲。與音預。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杜**原仲。陳大夫原氏仲字也。

左傳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非禮也。**林**非奉君命

禮。原仲。季友之舊也。而越境故曰。非禮。

胡傳公子友如陳葬原仲。私行也。八臣之禮無私

而無貶乎。曰春秋端本之書也。京師諸夏之表也。祭伯以襄內諸侯而來朝。祭叔以王朝大夫而來

莊公二十七年 七十七 會之堂

采擇女之德性也其禮用
雁為贄取其知時候也

有納
問名 問女名而卜之知吉
凶也其禮如納采

有告期 告親迎
之期也

四者備而後娶禮也公之親納

幣非禮也故譏之
公母喪未再
暮而圖婚傳

無譏文但譏親納幣者喪
婚不待貶絕而惡已見

二十有三年

春公至自齊

公羊桓之盟不日其會不致信

之也 據柯之盟不日
柯之會不致 此之桓國

何以致危之也何危爾公一陳

佗也 公如齊淫與陳
佗相似如一也

祭叔來聘

穀梁其不言使何也天子之內

臣也不正其外交故不與使也

夏公如齊觀社

魯謹嚴公如齊觀社 是年齊祀
社蒐軍實

公往 曹劇諫曰不可夫禮所以
觀之

春秋左傳二十三年

聘尹氏以天子三公來告其喪誣上行私表不正
矣是故季子違王制委國事越境而會葬齊高固

莒慶以大夫即魯而圖婚其後陳莊子死赴喪于
魯魯人欲勿哭繆公名縣子而問焉曰古者大夫

束脩之問不出境雖欲哭焉得而哭諸今之大夫
交政于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勿哭未流可知矣

春秋深貶王臣以明始亂備書諸國大夫而
無譏焉則以著其效也凡此皆正其本之意

祭音蔡寰音
縣縣音玄

冬杞伯姬來 杜傳例曰
歸寧也

左傳冬杞伯姬來歸寧也 杜寧問父
母安否也 凡諸侯之女

歸寧曰來出曰來歸 林言凡春秋書諸侯之女出
人之法歸而寧問父母則書

之曰來為人所出而歸其國 夫人歸寧白如某出
則書曰來歸歸者不反之辭

曰歸于某 林此言書夫人出人之法歸寧其父母
則書曰如某為吾國所出而歸其國則

于某 曰歸 于某

胡傳 左氏曰歸寧也禮父母在歲一歸寧若歸而
合禮則常事不書其曰杞伯姬來者不當來

也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春會于桃矣冬又歸寧
故知其不當來也來而必書春秋子男女往來之

際嚴 矣 音註 遠去
聲

左傳附錄 晉侯將伐虢士蒍曰不可虢公驕若驩

得勝於我必棄其民無眾而後伐之欲禦我誰與

林言虢公為人驕矜而屢伐晉晉不能報是驩得
勝于我必易晉而不撫養其民人棄民則失其心

是無眾也然後從而伐之虢公雖欲禦我晉師誰
與之效死哉孟子曰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

左傳三莊公二十七年 十八 會文堂

正民也是故先王制諸侯使五

年四王一相朝也賈侍中云五年之間四聘

於王而一相朝也周禮中國凡

五服遠者五歲而朝禮記曰諸

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

年一大聘五年一朝謂此也

終則講於會以正班爵之義終畢

也謂朝畢則習禮於會以帥長

正爵位次序尊卑之義幼之序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

節其間無由荒怠其間朝會之間夫齊

棄大公之法而觀民於社君為

是舉而往觀之非故業也何以

訓民土發而社助時也土發春分也社

者助時求福為農始也收斂而然納要也

應給也冬祭曰烝因祭社以納五穀之要休農夫也全齊

社而往觀旅非先王之訓也旅

旅也言齊因祀社以蒐軍實而

君往觀之非先王之典訓也

天子祀上帝諸侯會之愛命焉助祭受政命焉諸侯祀先王先公先王謂若

春秋左傳卷之二十三

革非不堅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夫禮樂慈愛戰

而去之是誰與之守也易去聲夫禮樂慈愛戰

所畜也夫民讓事樂和愛親哀喪而後可用也禮

以導中樂以導和父慈子孝兄愛弟恭人君有此

四者教民涵養有素然後以我之中和慈愛討彼

之不中不和不慈不愛名正言順則戰無不克虎

矣莊上之使民以義讓哀樂為本然後可用也弗畜也音畜亟戰將飢林

以數戰為事妨奪農時將有飢

饑之患所謂兵戈之後必有凶年是也

莒慶來逆叔姬莊無傳慶莒大夫叔姬莊公女

胡傳莒慶莒大夫也叔姬莊公女也何以稱字大

夫自逆則稱字為其君逆則稱女尊卑之別

也何以善諸侯逆女于大音註為去

夫而公自主之非禮也

杞伯來朝莊無傳杞稱伯者

左傳附錄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音伯

侯且請伐衛以其立子頹也音頹

正衛人立子頹音頹之罪故請伐衛

公會齊侯于城濮莊無傳城濮衛地將討衛也

乙惠王十一年二十有八年齊桓二十晉獻十一衛懿三

十六秦宣十楚成六

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杜齊侯稱人者諱取賂而還

以賤者告不地者史失之

之受事焉。受職事也臣不聞諸侯之

相會祀也。祀又不法。不法謂觀民也君

舉必書。動則左史書之書而不

法。後嗣何觀。公不聽。遂如齊。

公羊何以書。譏何譏。爾諸侯越

同坑竟觀社。非禮也。社者土地之主祭者報德也生

萬物居人民德至厚功至大故春秋祭之天子用三牲諸侯用

豕羊

穀梁常事曰視。視朔是也非常曰觀。

左傳二十八年春齊侯伐衛戰敗衛師數之以王

命。林數責也取賂而還。林不能正衛之罪也

胡傳春秋紀兵及者為主齊人舉兵而伐衛衛人

嘗伐周立子頹至是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且轉

伐衛則齊人舉兵乃奉王命聲衛立子頹之罪以

討之也為衛計者誠有是罪則當請歸司寇服刑

可也若惠微康叔不氓其社稷使得自新亦唯命

伯之師直與交戰則是衛人為志乎此戰故以衛

主之也戰不言伐伐不言日而書日者戰之日也

見齊人奉辭伐罪方以是日至而衛人不請其故

直以是日與之戰所以深絕之也而

聖人之情見矣齊稱人將卑師少也

將去

音註名音卻

音註名音聊

音註名音聊

音註名音聊

音註名音聊

音註名音聊

音註名音聊

音註名音聊

